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切結書

公司　　市　　鄉
本　　區　　段
車行　　鎮　　鎮

小段　　號土地（　　預定地）

上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，該停車場所佈置之地上物於政府欲闢建該公共設施而限期拆除時，不論租借期限是否屆滿，應自行無償拆除並遷離，不得另行要求補償或提出異議。

具結人(公司行號名稱)：　　（印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印）

地址：

地主：　　（印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